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公所社字第1140021368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區區民陳宜彰君(身分證統一編號：T22415****)溢領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特大急難紓困金計新臺幣(下同)1萬元整，本所依法以114年8月4日公所社字第11400161811號函追繳，因本所經雙掛號函寄通知其未果，特以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19日衛部救字第111362626號函及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案經衛生福利部查調比對陳君於110年已領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紓困補助，依規不得重複領取紓困相關補助，故未符申領資格，本所依法追繳溢領紓困金1萬元整。惟雙掛號函寄通知其未果，爰依法將應送達義務人之旨揭函文公示送達。
- 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次日起攜帶身分證及印章依規定前往本所返還旨揭溢領款共計1萬元整，逾期即視同送達。
- 三、公告期間：自本所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區長王瑞嘉